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下午14:00，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实有9名董事参会。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各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向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用于充实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借款的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借款利率为不超过年化5.48%，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与本次借款事项相关的决策程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借款期限内，公司可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选择提前还款。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关联借款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持业务快速发展。

2、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公司近期融资安排、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其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事先征询了事前意见，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茂非、王森、高海涛、马书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 2020-017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30，在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5 号院 6 号楼一层大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 2020-018 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 2020-019 号公告。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4 日